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廖明珠

聯絡電話：02-27721350#315

電子郵件：teresa2@tcd.gov.tw

傳真：02-27523920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王副分署長東永、黃主任
工程司明堉、南區規劃隊、北區規劃隊、中區規劃隊、
海岸復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園字第101081817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主旨：檢送101年「國家重要濕地諮詢小組」第二次會議紀錄乙
份，涉有 貴管事項請逕依紀錄辦理，不另行文，請 查
照。

說明：依據本部101年9月5日內授營園字第1010818166號函辦理

正本：葉委員世文、許委員文龍、洪委員嘉宏、劉委員小如、李委員培芬、盧委員道杰、林委員旭宏、李委員瑞宗、陸委員曉筠、郭委員瓊瑩、林委員子凌、陳委員德鴻、徐委員必杰、立法委員張曉風國會辦公室、國防部軍備局、中央研究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臺北市政府、臺北市南港區公所、新北市政府、新北市新店區公所、桃園縣政府、桃園縣政府大園鄉公所、桃園縣政府觀音鄉公所、桃園縣政府新屋鄉公所、彰化縣政府、彰化縣大城鄉公所、彰化縣芳苑鄉公所、雲林縣政府、雲林縣麥寮鄉公所、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彰化海岸保育行動聯盟、中華民國野鳥學會、彰化野鳥學會、桃園縣環境保護協會、桃園縣野鳥學會、本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綜合計畫組、都市計畫組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王副分署長東永、黃主任工程司明堉、南區規劃隊、北區規劃隊、中區規劃隊、海岸復育課）（以上均含附件）

2012-10-02
16:04:38



101 年「國家重要濕地諮詢小組會議」第二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1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 107 會議室

參、主持人：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洪分署長嘉宏

記錄：廖明珠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伍、發言要點：如附件

陸、決議：

一、確認本小組第一次會議紀錄

（一）本會議紀錄討論事項第二案「內凹仔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基地與頭社盆地濕地重疊部分擬申請劃出國家重要濕地範圍案」，依本部 101 年 8 月 28 日內授營園字第 1010818156 號函據以更正。

（二）其餘洽悉。

二、討論事項

第一案：「內政部國家重要濕地諮詢小組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說明：本小組第一次會議委員建議本案應就國家重要濕地之評定、檢討、變更及廢止等任務予以明確化，爰提會討論。

決議：同意本要點第二點第（一）「國家重要濕地之評定、檢討、變更及廢止之諮詢」修正為「國家重要濕地之評定、檢討、變更及廢止之建議及其諮詢」，並請作業單位循程序簽報核定公告。

第二案：許厝港濕地範圍調整案

說明：

- 1.許厝港濕地係本部 100 年 1 月 18 日公告之國家重要濕地。
- 2.因涉及環評影響民眾權益，本案前經本部「國家重要濕地」

評選小組 100 年 11 月 24 日會議及 100 年 12 月 19 日會勘決議建議排除私有丁種建築用地。

3. 本案業經本小組 101 年 6 月 27 日第一次會議審議及 101 年 7 月 17 日現勘在案。

決議：建議內政部同意排除私有丁種建築用地及週邊相鄰地區於範圍外，並循程序簽報核定公告(詳如附圖一)。

第三案：彰化海岸未定濕地案

說明：

1. 96、98 年推薦濕地，原經前國家重要濕地評選小組評定符合國家重要濕地資格，後因涉及國光石化案，「98-99 年度國家重要濕地評選作業」總評會議決議彰化縣大城濕地等未定濕地簽報組成專案小組，排定優先順序持續至地方深入溝通協調。
2. 本案陸續辦理共計 19 場座談說明會，並業經本小組 101 年 6 月 27 日第一次會議審議及 101 年 7 月 17 日現勘在案。

決議：

1. 建議內政部劃設為國家重要濕地，其劃設範圍建議北以彰濱工業區隔離水道為界，東以海堤為界，並包括堤內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經管土地，西至最低低潮線，南至台 61 西濱大橋西界，西南至濁水溪口、雲林離島式基礎型工業區麥寮區海堤外側(詳如附圖二)。
2. 建議濕地等級至少為國家級，至於是否劃設為國際級乙節，請推薦單位會後另提出相關佐證資料後，再提下次會議討論決定。
3. 因當日地方意見未完全表達，應請彰化縣政府、鄉公所及地方代表派員於下次開會時出席，充分說明意見。
4. 建議內政部及相關部會先行投入資源朝生態旅遊及濕地公園發展，並請相關單位加強與民眾溝通，無論濕地為國際或國家級均應不影響務農、漁撈級養殖等既有權益，並請各部會

應支持地方建設。

第四案：廣興未定濕地案

說明：

1. 98 年推薦濕地，前經原國家重要濕地評選小組評定符合國家重要濕地資格，後少數居民反對，「98-99 年度國家重要濕地評選作業」總評會議決議列為未定濕地。
2. 為顧及相關權益，擬以公有地為劃設範圍。

決議：請推薦單位再補充相關資料，並俟現勘後提下次會議討論決定。

第五案：南港 202 兵工廠及周邊濕地評選案

說明：

1. 新推薦濕地，推薦範圍主要包括等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2 廠範圍內之三重埔埤、周邊新庄子埤、後山埤等南港三大埤塘，本案範圍涉軍事管制區、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開發計畫預定地(位於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2 廠範圍內)、私有地及南港公園用地等。
2. 本部營建署前於 101 年 5 月 2 日邀集相關單位表示意見，並業經本小組 101 年 6 月 27 日第一次會議審議及 101 年 8 月 10 日現勘在案。

決議：建議內政部劃設為國家重要濕地，其範圍以 202 兵工廠內三重埔埤及廠外新庄子埤公有部分等二處範圍為界(詳如附圖三)，並建議劃設為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循程序簽報公告。

第六案：桃園觀新藻礁濕地評選案

說明：

1. 新推薦濕地，推薦範圍北界：以台電大潭電廠取水口南側突堤為界；東界：台電大潭電廠西側道路跨保興橋沿新屋溪東側堤防至後湖溪北側為界；南界：以永安漁港北側突堤為界；西界：至海面等深線 5m 處。

2. 本案業於本年 7 月 17 日辦理小組現勘。

決議：本案涉及觀塘工業區開發核定及範圍重要疑義，應請經濟部工業局提供相關資料後提會再議。

三、臨時動議

第一案：建議調整國家重要濕地評選作業方式。

決議：本屆諮詢小組評定方式經與會委員審慎討論決定，改由會中作業單位研提國家重要濕地建議劃設方案作為綜合評估參考，不以評分表進行；評定結果係對內政部提出建議，由作業單位依決議建議事項，另簽報部長同意。如內政部核定結果與諮詢小組差異過大，由作業單位提出具體理由提會報告備查。

柒、散會：下午 6 時 10 分

附圖一 許厝港濕地變更範圍圖



附圖二 彰化海岸未定濕地範圍圖



城鄉發展分署101年9月繪製

附圖三 南港 202 兵工廠及周邊濕地



城鄉發展分署101年8月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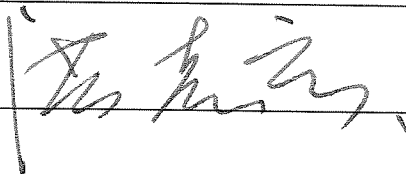
101 年「國家重要濕地諮詢小組」第二次會議

【簽到簿】

壹、會議時間：101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部營建署第 107 會議室

參、主持人：洪分署長嘉宏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關/單位	簽名處
葉委員世文	
許委員文龍	
劉委員小如	劉小如
李委員培芬	李培芬
盧委員道杰	盧道杰
林委員旭宏	林旭宏
李委員瑞宗	請假
郭委員瓊瑩	請假
陸委員曉筠	請假
林委員子凌	林子凌
陳委員德鴻	陳德鴻

101 年「國家重要濕地諮詢小組」第二次會議

【簽到簿】

機關/單位	簽名處
于委員慧慧	于慧慧
林委員玲	林玲
許委員永興	請假
管委員立豪	管立豪
徐委員必傑	徐必傑
立法委員張曉風國會辦公室	張曉風
國防部軍備局	譚元生 王暹華 翁順清
中央研究院	歐陽 陳誠 蔡任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吳建勳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張文貴 李新
臺北市政府	張新
臺北市南港區公所	
新北市政府	王耀德 張啓文
新北市新店區公所	張伯竹

101 年「國家重要濕地諮詢小組」第二次會議

【簽到簿】

桃園縣政府	許其清 郭新 黃承翰
桃園縣政府大園鄉公所	趙劍聲 郭阿鐘 李學騰 劉進益
桃園縣政府觀音鄉公所	林智仁
桃園縣政府新屋鄉公所	請假
彰化縣政府	陳麗利 高士寬
彰化縣大城鄉公所	廖士維 顏智良
彰化縣芳苑鄉公所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麥寮鄉公所	
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	蔡日星
彰化海岸保育行動聯盟	
中華民國野鳥學會	謝孟霖 李建安
彰化野鳥學會	李益鑫

101 年「國家重要濕地諮詢小組」第二次會議

【簽到簿】

桃園縣環境保護協會	盧叙惠
桃園縣野鳥學會	潘翔麗 劉弘祥
城鄉發展分署 南區規劃隊	蕭祖文
城鄉發展分署 北區規劃隊	
城鄉發展分署 中區規劃隊	陳淑斌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劉詠、李晨光 廖明珠、傅純、曾筱文、宋佩蓉
台北供水區營運處	賴林長 23675967-67-6
工業局	李安爵 葉金玲
台北鳥會	蔣功國
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林錦秀